证券代码: 835427

证券简称: 凯丰新材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22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30 号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第三届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计皓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计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计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计皓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刘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刘溪女士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郭晓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郭晓彬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梁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梁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梁晓伟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张琦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张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张颖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吴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核查,吴辉先生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